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6年度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徐聖智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及第100 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所列訴之聲明請求撤銷之原處分係「基隆市政府105年5月17日基府社關罰貳字第1050220170號裁處書」，然所附原證一則非上開裁處書，原告應予補正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提出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福基